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3號

抗 告 人 葉震達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參照）。經查，抗告人葉震達係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債務人，是難謂抗告人葉震達之權利未直接因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而受侵害。揆諸上開法條意旨，抗告人葉震達自屬因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是其自亦得就本件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按照金額付款，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亦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且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法院僅就其提出

01 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故祇須其抵押權  
02 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  
03 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  
04 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  
05 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  
06 年台抗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84年度台上字第  
07 1243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  
08 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  
09 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  
10 受清償，法院即得准許之；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  
11 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  
12 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  
13 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33號、94年  
14 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拍賣抵押  
15 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並無就抵押債權及抵  
16 押權之存否為實質上判斷確認之效力，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  
17 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僅需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  
18 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准許，毋庸另行審  
19 究抵押權人是否已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又倘債務人或抵押人  
20 對抵押權或抵押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  
21 為求保護其權利，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非抗告程序所能  
22 救濟。

23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第三人李曉芬與其父李初雄於民國10  
24 7年7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抗告人葉震達向相對  
25 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56萬元  
26 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李初雄於111年5月8日死亡，  
27 由相對人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蘆洲區樹德段702地  
28 號），茲抗告人對相對人負債889,031元，已屆清償期而未  
29 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他  
30 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  
31 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借款展期約定書等件為證，是此

01 部分自堪信為真實。本院並於113年6月14日發文通知抗告人  
 02 及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未見復，則  
 03 原裁定依上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04 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據此而准許相對人本件拍賣抵押  
 05 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又聲請拍賣抵押物系非訟事件，  
 06 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抗告人以前揭情詞置辯，均屬實體上  
 07 法律關係之抗辯，非原裁定所得審酌之事項，依前揭意旨，  
 08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可  
 09 得審究，併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1 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  
 12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8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書記官 羅婉燕

21 附表：

22 所有權人：李曉芬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蘆洲區	樹德段		702	191.21	10000 分之 980	

2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計	附屬建物		
1	1553	樹德段 702 地號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34巷31號3樓	鋼筋 混凝土造 五層	三層 55.98	陽台 6.63	1 分之 1	含共有部分 1558 建號之持分

